臺北市萬華社區大學 113 年度第 1 期春季班學員報名選課註冊須知

報名注意事項	1、報名所需資料:新生_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一吋脫帽半身照片2張;舊生攜帶學員證
	2、學分費減免學員_證明文件 正本 及影本,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。
報名日期與時間	1、實體報名:113/01/02 日(二)開始報名。
	2、線上報名: 113/01/07(日) 00:00 開始。線上繳費期限為次日 23:59 止。
	3、報名時間:週一至週五 14:30~21:00
	4、報名截止日期為 113 年 04 月 13 日(六)
	■【龍山國中校區】 <mark>113/02/03 (六)至 02/18 (日)</mark> 暫停現場報名。 ■年假期間歡迎使用線上報名系統進行報名選課
報名地點	1、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中〈南寧路 46 號,社大辦公室(02) 2306-4267 * 9〉
	臺北市萬華區萬華國中〈西藏路 201 號,社大辦公室(02) 2339-4568 * 9〉
	■【萬華國中校區】依公告報名時間為主。
收費標準	依「臺北市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」辦理(106年11月18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10634134700號令修正發布)。
	1、報名費 200 元。(新生僅需繳交乙次)。2、團險費 200 元。3、製證費:100 元(舊生免交,惟補發仍需收取該項
	費用)。4、學分費:每門三學分課程 3,000 元;兩學分課程 2,000 元。5、電腦課程:加收電腦設備維護費 1,000
	元。6、烹飪課程:加收瓦斯、水電、烹飪器具費等共 400 元。7、其他特殊教室課程:A.凡使用冷氣教室加收
	冷氣費 200 元。B.樂器維修設備費 200 元。8、旁聽費:一般課程每堂 250 元,電腦課程 300 元(含設備維護費),
	烹飪課程 300 元。【烹飪、手工藝等課程需另繳當日之材料費】。
退費規定	1、學雜費退費規定:
	(1).退費時間:開課後第一週、第二週,除【報名費、製證費】外全額退費;第三週僅退七成,第四週(起)恕不
	受理退費。
	(2).退費務必檢附課程收據及學員證,並於規定期間內辦理,逾期視同放棄。
	2、團險費退費規定:
	(1).若課程仍在臺北市其他社大進行則不退。
	(2).經查若無課程在臺北市其他社大進行,方可退此保費。
	(3).退保費期限為:113/03/23(六)前全退,113/03/25(一)起恕不退費。

開課後應注意事項

- 1、開學日期:113年度第一期春季班課程於113/03/04/(一)當週開學,請於所選課程時間到校上課,不另寄通知。
- 2、上課教室:開學第一、二週於本校公佈。
- 3、上課時間: 週一至周五 早 09:00-11:30 午 14:30-17:00 晚 19:00-21:30, 週六早 09:00-11:30 午 13:30-16:00
- 4、學員進入校區一律配帶『學員證』。
- 5、第九週公民素養週課程(04/29~05/03),原課程皆停課一週,本校安排免費講座,請學員務必選讀。
- 6、本校保留最終開課與否的權利。